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fulbond" in a bold,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f", "l", "o", "n", and "d" are connected, while "u" and "b" are separate. The "u" and "b" have a distinctive shape where the top and bottom curves meet at the sides.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通函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3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責任聲明	4
6. 股東週年大會	4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陳威文(行政總裁)

陳碧芬(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任德輝

黃文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54,619,755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590,923,951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陳威文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康寶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全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告內載列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54,619,755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295,461,975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090	0.075
五月	0.100	0.078
六月	0.082	0.036
七月	0.046	0.034
八月	0.037	0.022
九月	0.028	0.017
十月	0.029	0.010
十一月	0.019	0.012
十二月	0.026	0.01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24	0.014
二月	0.017	0.013
三月	0.015	0.01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7	0.011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Ever Peace Management Limited因持有2,092,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倘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其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Ever Peace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權將增加至約17.9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而令本公司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1. 陳威文先生(「陳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彼乃Ajia Partners之合夥人，及出任Ajia Partners Group內多間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Ajia Partners基金管理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內擔任代表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jia Partners之前，陳先生乃Delta Associates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Asian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之顧問及之前於美國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五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併購。彼乃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趙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30年，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康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康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康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陳威文
 - (ii) 趙瑞強
 - (iii) 康寶駒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內容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